逐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 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 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 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 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 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 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除非另有所指,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所列简称与招股意向书释义一致。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

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 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 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 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 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控制的汇恒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汇泽恒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控制的汇恒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汇泽恒通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 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 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 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 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 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 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 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 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

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 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重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承诺如下:

对于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 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 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 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 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 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 的 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 股等导致所持本人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 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相应

如减持时持股比例在5%以上,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2)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 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汇恒投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汇恒投资承诺如下:

对于本公司持有的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 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 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 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公司股票的价 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 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 的 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 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 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 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音向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 天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及其派 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 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 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

公司股东单喆慜,身份证号 33041919721204XXXX,目前持有公司 53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4340%。单喆慜因病于 2020 年 12 月去世,其 所持股份尚待办理继承手续。除股东单喆慜股权尚待继承外,本公司股东均 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 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目前在中国证监会系 统任职或曾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任职的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少量公司股份,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 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招商证券主动针对公司进行投资;除前述情 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 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 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 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 处罚决定之日起30天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回购 介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 发售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 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 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 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汇恒投资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 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 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自事顶的, 同脑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及其派生 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公司依法回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 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 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 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 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 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生态" "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 [第 17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 [2018]142 号)(以 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 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 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 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 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1年8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 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5日(T日),其 中 网下电脑时间为 9:30-15:00 网上电脑时间为 9:30-11:30 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若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

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 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 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 后到前、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 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 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 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 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 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于 2021 年 8 月 9 日 (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 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 段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 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9日(T+2日)日 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 70%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 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 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 会将其列人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 《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 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人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 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 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

8、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 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沪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 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 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沪市

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9、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44号)。同时,天 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3-371号《审阅报告》

2020年, 公司营业收入为 106 193 96 万元, 同比增长 3.85%: 归属于丹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78.00 万元, 同比增长 1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61.21 万元,同比增长 29.45%

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8,153.60万元,同比增长70.55%;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61.80 万元,同比增长 326.06%;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27.14 万元,同比增长 95.57%。 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89,436.92万元,同比增长40.94%;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39.18万元,同比增长33.71%;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30.68万元,同比增长11.24%。上述 2021年1-9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 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及对应的

市盈率将在《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 行市盈率中每股收益计算基础为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 汁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净利润。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 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本次发行存在上市后因发行人 业绩波动导致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 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 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 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 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71.111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 监会")证监许可[2021]24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 商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正和生态",股票代码为"605069",该代码同时用 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6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正和生态所在 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 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 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 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招 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 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 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

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 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 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 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071.111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 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284.4444万股,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442.7111 万股, 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 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 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年7月29

6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628.4000 万股, 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 网

日(T-5 日))的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招商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 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只有符合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一)参与网 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 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 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

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 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 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

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 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4日(T-1日)进行本 日)刊登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

7、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 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 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 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 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3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 售对象的拟由购数量超过13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 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38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

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

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 由后到前、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 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 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 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贴 10、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

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 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 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 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4日(T-1日)刊管 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信

12、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 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 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 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8月 9日(T+2日)缴纳认购款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 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8月5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 者为:在 2021 年 8 月 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上

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 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 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 日 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 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

`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 公司债券网 上申购 15、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7、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招商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由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官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 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年7月28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7月28日(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7月2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T-4日 2021年7月30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1年8月2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8月3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8月4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8月5日(周四)	阿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接机制及网上阿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题配号
T+1日 2021年8月6日(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据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8月9日(周一)	刊登《阿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8月10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锭 金额
T+4日 2021年8月11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 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

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 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 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 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 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 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1年7月28日,T-6 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 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 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沪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 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 介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 持有沪市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 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

6、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

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 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则须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T-5 日)当日 12:00 前 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